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，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，现场调研公司重要子公司及重大项目，查阅相关资料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，其中现场方式 5 次，通讯方式 5 次，审议日常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各项报告等 26 项议案。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在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投融资等方面的议案和报告并发表了意见，有助于公司稳健发展，强化了风险控制，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，为公司的健康、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监事

在履职过程中忠实、勤勉、尽责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调研情况

2024 年，监事会到所属公司进行实地调研，访谈主要负责人和部分员工，了解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企业经营情况。提出进一步加快发展，既要加大蒙东发展，也要布局蒙西地区，进一步提升效益，不断强化各业务板块整体效益，进一步做好风险防控，强调要坚持在抓好业务的同时控制好风险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决策程序、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权、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，形成权责分明、各司其职、有效制衡、科学决策、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。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或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，并出具审核意见。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、财务运作规

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检查了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超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（五）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核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，公司能够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，
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（六）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的核查情况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,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，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2025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

2025 年，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目标的决胜之年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，遵循法规规范运作，聚焦重点领域风险管控，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，不断提高公司监事会监督能力和水平，切实维护股东、职工和企业利益。

（一）遵循法规规范运作，强化监事会监督质效。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开展好监事会议事活动。通过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有效途径，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。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各项监督检查工作，不断提升工作质效。

（二）多维监督协同治理，聚焦重点领域风险管控。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经营

层的沟通协调，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坚持定期检查财务工作，认真听取生产经营、企业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汇报，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，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。

（三）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，强化学习驱动型监督能力。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，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，及时学习最新监管规则，积极参加深交所、证监局、证券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拓宽专业知识，提高业务水平，提升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，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